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內幕消息公告及建議土地出售事項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本集團須於該土地移交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前拆卸該土地上的所有樓宇及對該土地進行土壤環境調查，並預期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轉讓予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正式轉讓予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而本集團不再擁有該土地的任何擁有權或使用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完成出售該土地。

根據土地收儲協議，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將舉行公開土地拍賣以拍賣該土地。董事會謹此補充，倘該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拍賣，則出售該土地的收益或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按該土地的拍賣成交金額確認。倘該土地的拍賣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進行，則出售該土地的收益或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按估計成交金額的公允價值確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有關僅供說明用途之建議出售事項預期時間表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土地收儲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一段。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亦呼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閱讀該通函及該等公告，以全面了解建議出售事項及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明杰先生、李潔雯女士及潘兆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